共享单车乱停放扰民如何破解？

江北对三家投放企业首开罚单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冯凯 张昊桦**）共享单车乱停放扰民问题久治不愈怎么办？日前，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辖区内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开出罚单，在全市范围内首开整治先河。

目前，投放在江北区的共享单车种类主要有ofo小黄车、摩拜单车、Hello Bike三种，企业投放地集中在老外滩区域、来福士广场周边、宁波大学区块及地铁站点附近区域。为规范共享单车投放与停车行为，江北区在人行道可利用区域开展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共计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点位702处，划线9725米，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14552个。

但由于企业对车辆的路面管理缺位以及少数市民的文明素质有待提高等原因，共享单车停放无序化状态严重。根据江北区智慧城管中心记录，自2017年下半年起，市民对共享单车随意停放投诉不断，不仅影响市民正常出行，也给市容环境带来很大影响。

为此，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案件办理小组，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约谈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向三家企业展示了部分车辆乱停放的违法照片，指出问题所在，并当场发放《协助调查通知书》。之后，执法队员多次到各点位巡查，发现情况好转不明显，于是在日前对三家企业同时立案查处。

据了解，此次处罚依据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禁止个人或企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每辆单车按照面积进行计算，并通过现场清点单车数量，确定案件处罚金额：ofo小黄车被罚3388元，已自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摩拜单车被罚2926元，Hello Bike被罚5082元，这两家已进入行政处罚决定履行阶段。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三家企业的处罚主要是警示作用，希望企业加强整改。如果企业任性野蛮发展，不排除再次开出惩罚性罚单的可能。

对于以上处理结果，三家企业均表示侵占道路、绿地等公共资源并非本意，接下来将投入更大人力和物力管理路面秩序，还道于民。

新高考背景下，孩子该怎么培养？五位沪甬名校长出招——

从小了解孩子特长 做好规划 养好习惯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上周末，由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都市报系主办的第二届沪甬名校长论坛举行，吸引了数百名甬城家长现场听讲，还有57万名家长通过甬派网络直播分享了2个多小时的精彩讲座。前来主讲的五位校长围绕创新与培养，讲述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矛盾与协同，同时分享了新形势下公办民校的新动向。

在互动提问环节，五位校长给了家长们不少有益的建议。新高考最大的特点是扬长教育。他们建议各位家长在深入了解高校政策后，要明确自己孩子的特长。家长要对孩子有个清醒的认识：是动手能力强还是社会能力强，自身的优势在哪里，适合从事怎样的职业。如果家长有心，不妨从幼儿园开始，对孩子的行为习惯和学习状态做一些合适的记录，持续观察与引导，相信在新高考的背景下肯定能作出更合理的选择。对于进入青春期的孩子，家长该怎么配合学校教育？校长们认为应该从童年起就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然后上升为良好的思维习惯，才能终身受益。

首创推出无差别受理模式

镇海社保待遇结算效率提升近四成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汪董 张宁**）近日，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内的社保待遇结算集成服务区圆满通过一场“大考”：利用全市首创的社保待遇无差别受理模式，将总额779万元的30天奖励假生育津贴准确、快速发放给全区2441名符合条件的女职工。

今年2月，镇海创新推出待遇结算集成区，跨部门统一受理社保工伤、生育和医保零星报销待遇结算等业务。这一集成服务新模式，创造了在一周内办理相当于以往四个月生育保险业务量的新记录，办事效率提升近40%，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跑出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镇海新速度。

镇海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事项梳理归集做“减法”、专业化培训与窗口资源共享做“乘法”、事中事后监管做“标尺”是这一改革的核心。

去年秋天，镇海区人社局将医保、工伤、生育等业务窗口经办事项进行梳理、整合，精简办理流程，减少群众和企业提交材料和到现场办理次数。而新推出的社保待遇结算集成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了窗口资源，在“事项错峰办理”上实现突破。“其中的关键是事项无差别受理，要求每一位窗口人员必须是全能的、专业的。”该负责人说。据介绍，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窗口经办人员利用午休时间、业务空档期相互交叉学习业务政策和操作流程，通过“手把手帮带”，确保每个人熟练受理每项业务。

同时，镇海通过严格执行权限分离和分层审批原则，社保待遇结算集成服务区认真把关事前初审、事中复核、事后监督、财务对账等环节，形成完整的内控制约机制，确保待遇支付不出差错，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月的鲜花”绽放浙江纺院

昨天，“五月的鲜花——传统插花艺术展”在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红帮文化艺术馆开展，展出盘花、瓶花、碗花、筒花、篮花、缸花等造型各异的插花艺术作品50余件。据悉，此次展览将持续到5月25日，欢迎市民前来欣赏。图为参展人员正在进行插花艺术作品创作。

（蒋炜宁 王国海 摄）

市直属普高保送生测试周六开考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本周六，市直属普高保送生测试将开考。今年保送生考试设四个考点，分别是宁波中学、宁波四中、鄞州中学、鄞州高级中学。

宁波教育考试院表示，保送生综合素质测试范围原则上以初三学年度的内容为主，但不局限于初三学年度的教学内容。

试卷分文科综合卷（语文、英语）、理科综合卷（数学、科学）、社会卷，语文、数学、科学三科卷面满分值相当，各为75分，英语科分笔试和听力口语测试，其中笔试满分值为50分，听力口语考试满分值为25分（已考）。

按规定，保送生实行提前录取。5月22日前由市教育局中学招生办公室划定各校录取分数线，确定录取名单，各录取普高在学校网页上发布录取信息。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6月15日至16日举行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被录取的学生转入中考招生正常程序。

信息广场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微信号：NBREXXbc 可微信下单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68弄20号	88185893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1号	87146844	宋诏桥发行站	宋诏桥路5号	87842289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高新发行站	海荣路94号	87912229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6005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慈城发行站	兰巷东路33号	87591475	鄞西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2013年1月30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1600028895，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城北威威文化用品经营部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330108622，声明作废。 **李暄莹**

遗失浙BT1616出租车发票存根联号码为32169501-32172500，声明作废。 **俞炳年**

遗失由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办公室开具的收款收据，开票日期为2010年7月21日，收据号NO 0026013696，拆迁扩户款金额60293元，声明作废。 **朱翠娣**

遗失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3MA291PKE42，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培明日用品经营部**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L330334132，声明作废。 **杨栋程**

遗失一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是施工管理，级别为中级，（证书编号：0511078），声明作废。 **张伟峰**

遗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发的海运提单3正3副，提单号：CO-SU6174760270，船名航次：SANTA ISABEL/813E，箱号：CCLU6866611，声明作废。 **新昌县开天线业有限公司**

遗失出口正本提单海运提单一份，船名航次：APL LE HAVRE 247GEW 提单号：APLU069938854，箱号：APHU7361871，目的港：JAKARTA，声明作废。

绍兴世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遗失世茂海滨花园11号楼1201室购房总价发票一张，发票号：00100466，声明作废。 **俞国荣**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I330113123，声明作废。 **谢雨婷**

遗失中国太平洋人寿营销员执业证，号码：02000233020080002015036995，声明作废。 **叶美珍**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30238013，声明作废。 **武登科**

公告启事

减资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1085133 4，原注册资金为550万，减持180万，现注册资金为370万。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蒋家主变电所建安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蒋家主变电所建安工程总承包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6】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估价：约10398万元

2.2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3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2.4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2.5其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11日到2018年6月5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8年5月17日16时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5.投标保证金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4587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晓琴

电话：0574-88358232

核心区绿道贯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核心区绿道贯通工程（一期）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8〕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甬新河、大东江、院士路科技公园沿线。

项目规模：甬新河、大东江、院士路科技公园沿线绿道改造、周边景观绿化修复、新建公园绿地、桥梁下穿通道改造、桥梁拼宽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约4206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3700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2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2018年2月、3月、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负责拟派主设计师。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2015年5月1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勘察设计信用信息为准）。②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11日到5月28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业务资讯——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业务资讯——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55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5月2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后持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23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11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8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913783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范丁辉；联系电话：13867856383、0574-27831578